开封市鼓楼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鼓楼区关于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配备的

情况说明

鼓楼公安分局现有承担行政执法职权的人员160人，由鼓楼分局法制大队承担法制审核职能，现有法制审核人员8人，占比5%。

鼓楼区农业农村局现有承担行政执法职权的人员20人，由局党政办公室承担法制审核职能，现有法制审核人员2人，占比10%。

鼓楼区城市管理局现有承担行政执法职权的人员50人，由局法制科承担法制审核职能，现有法制审核人员3人，占比6%

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有承担行政执法职权的人员

99人，由局法制科承担法制审核职能，现有法制审核人员5人，占比5%

鼓楼区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交通运输、文化旅游等领域执法由市级统一执行，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均在相应市直单位，区级部门无法制审核职能。

鼓楼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23年6月30日